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12日9: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际到会9人，独立董事杜婕女士委托独立董事王国起参会并代行表决权，公司监事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超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2018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内容详见2018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长春燃气关于2017年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内容详见2018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披露的《长春燃气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行》

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长春燃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长春燃气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资产计提减值、坏账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确定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：

董事会决定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告。

以上议案一至议案五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4 日